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澄清公佈**  
**根據一般授權配授新股份**

謹此提述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達2,974,920,000股配售股份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62.71百萬港元及258.7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200百萬港元用作日後潛在收購，目標為海外黃金及礦石礦業資產，現正於初步討論階段及(ii)約58.7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作將來業務發展計劃及責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注意，配售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柏沁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學賢先生、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張柏沁女士及Igor Levental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鎮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徐文龍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

\* 僅供識別